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3-47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锦方	覃刚禄	
办公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传真	0766-2292613	0766-2292613	
电话	0766-2292926	0766-2292926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dsh@wen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及其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等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畜禽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设备制造、兽药生产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肉鸡和肉猪,其他产品为肉鸭、鸡蛋、原奶及其乳制品、生鲜肉食品及其加工品、农牧设备和兽药等。

肉鸡和肉猪主要用途为食用。农牧设备产品主要为畜禽养殖栏舍、饲喂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和卫生清扫系统等养殖业所需的设施设备,主要用途是为畜牧养殖提供成套设施设备。兽药产品主要用途为诊断、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仍以肉鸡和肉猪为主。

(三)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紧密型"公司+农户"模式,即公司负责鸡猪育种、营养和防疫等技术研发,生产出鸡苗、猪苗、饲料、兽药和疫苗,提供给合作农户饲养肉鸡和肉猪至出栏。在合作农户饲养过程中,公司提供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保处理等养殖关键环节一整套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做好过程监督和管理工作,确保合作农户按照公司技术和质量标准规范饲养。合作农户饲养肉鸡、肉猪达到出栏天龄后,按公司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还给公司,公司组织对外销售。最后,公司向合作农户结算支付委托养殖费用,该批次合作养殖结束,进入下一批次循环合作,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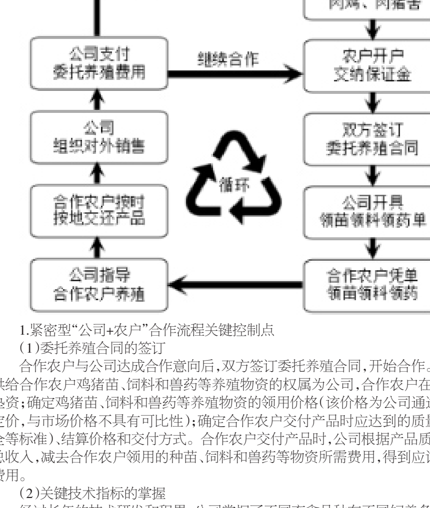

1.紧密型"公司+农户"合作流程关键控制点

(1)委托养殖合同的签订

合作农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开始合作。委托养殖合同确定公司提供给合作农户鸡猪苗、饲料和兽药等养殖物资的权属为公司,合作农户在合同期间按流程领用,无需垫资;确定鸡猪苗、饲料和兽药等养殖物资的领用价格(该价格为公司通过养殖管理模型测算的流程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确定合作农户交付产品时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体重、外观和食品安全等标准)、结算价格和交付方式。合作农户交付产品时,公司根据产品质量、体重及其结算价格计算总收入,减去合作农户领用的种苗、饲料和兽药等物资所需费用,得到应该支付合作农户的委托养殖费用。

(2)关键技术指标的掌握

经过长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掌握了不同畜禽品种在不同饲养条件和饲养阶段的成活率、正品率、耗料量、耗药量和生长体重等关键技术指标的表现,并分类集成后录入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用于监测、评估以及指导合作农户饲养现场的管理,实现对合作农户养殖过程的有效管控和规范饲养。

(3)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支持

公司依托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精准分析合作农户在饲养过程中关键技术指标的变化,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督促技术人员现场排查和服务指导,提升对合作农户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2.经营模式主要变化

公司紧密型"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已运行三十多年,是公司获得持续发展和壮大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常常被业界称为"温氏模式"。该模式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经济、政策和技术的进步,公司不断升级迭代经营模式,已由"公司+农户"升级为"公司+家庭农场"模式,目前继续升级为"公司+现代养殖小区+农户"模式,未来进一步向"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迭代。

"公司+现代养殖小区+农户"经营模式是公司负责整个养殖小区的租地,并统一做好"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土地)、建设规划和经营证照的办理等工作,通过以下三种形式与农户开展合作:

第一种:公司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吸引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公司合作养殖。

第二种:合作农户根据公司标准,在养殖小区内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然后与公司合作养殖。这类农户通常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农户,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

第三种:地方政府专项产业基金投资,由公司建设标准化养殖场,然后吸引合作农户到养殖小区内与公司合作养殖。

"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模式是公司将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和分销等功能聚集联合发展,形成养殖-屠宰-食品加工-分销一体化产业链。目前初步规划按照年产优质生猪 50-100 万头(或肉鸡 6000-10000 万只、水禽 3000-5000 万只)的规模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设高标准养殖设施,包括种畜禽繁育基地和肉畜禽养殖基地;二是建设行政和技术服务设施,包括产业化运营管理总部、技术服务中心和检测平台等;三是建设产业链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饲料加工厂、畜禽屠宰加工厂和仓储物流基地等;四是建设环保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和种养结合基地等。

公司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实施主体,既是主要投资方,也是运营管理方。在养殖产业链的各环节与合作农户开展紧密深度合作,建立利益联结与分享机制,形成产业化联合体。合作农户入园成为产业工人,可以从事专业化畜禽饲养,也可以参与园区专业服务队伍,还可以参与产业链后端的屠宰分割、加工和包装等环节,成为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此外,公司也与外部第三方企业或专业机构、政府或其控股平台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层面的合作。

公司 2019 年牵头建设的"广东省新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全国首个获批建设的畜禽种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近年来,公司还有多个优质鸡、生猪产业园和畜禽种业产业园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现代产业园区+职业农民"的模式迭代,努力实现从农牧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

现代养殖小区和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方向,也是未来养殖行业发展的方向,可以提高合作农户的养殖规模、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合作农户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与合作农户共赢。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高粱等饲料原料。采购量根据肉鸡肉猪等畜禽饲养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运输周期等因素确定。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为主,区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在决策方面,公司设立由部门总经理、配方师和粮油行业研究员等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采购决策委员会拥有原料集中采购决策权,具体包括确定采购价格、采购总量、采购期、货运方式和配送地点等决策权力。采购决策委员会根据配方师和粮油行业研究员对饲料原料的营养含量、配方结构、供需分析和价格预测等研究报告,综合研判后确定阶段性采购策略和采购方案。

在实施方面,公司设立采购中心作为原料采购管理、实施和监督机构,下设区域采购中心和各专业线采购单位,负责执行公司采购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料采购策略,组织协调物流运输和监控库存,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充足。各区域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进行采购;或者由公司饲料贸易公司签署合同并采购原料后,供应商按合同要求转销给区域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所在区域粮食产量及市场行情,也会灵活开展区域采购地产原料,作为公司大宗集中采购的补充。开展区域采购方式时,区域采购中心根据所辖区域子公司需求和市场行情,向公司采购中心提交原料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销售模式

公司肉鸡的客户群体以批发商为主,终端零售商为辅;肉猪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批发商和肉联厂。公司肉鸡、肉猪销售以活鸡活猪销售为主,屠宰销售和熟食加工为辅。公司直接批发销售给客户,由客户分销至全国各地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交易模式为"款到发货"。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和交货地点不同,交易方式有所不同。

销售肉鸡时,客户在温氏商城提前下单订购所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统筹安排合作农户饲养的肉鸡出栏。合作农户接到公司通知,将出栏肉鸡运输至公司销售部进行验货过磅,与公司完成产品交接。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销售部进行肉鸡品种搭配,完成与客户产品交付。

销售肉猪时,客户在公司技术服务部完成相应销售手续后,由客户安排车辆至公司指定的已经完成产品上市前检测的合作农户装猪提货,然后到公司、客户和合作农户三方认可的地方过磅,并完成产品交接。

销售模式变化趋势:近几年受人畜等疫情影响,活禽、活猪交易和调运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政策要求,未来将逐步取消活禽市场交易。目前,公司肉鸡和肉猪销售存在活禽和活猪销售模式与"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销售模式并存的局面。未来,公司将逐步向"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销售模式转变。为应对这些转变,公司已加速布局屠宰加工业务,加强品牌营销策划,探索建设社区销售、产销直供(大型食品加工、团膳配餐企业)、大批发和线上直销等营销渠道,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掌控渠道、直配终端的销售方式提高销售效益。

(六)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37.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9 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39.46%,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肉猪(含毛猪和鲜品)1,790.86 万头,同比增长 35.49%,毛猪销售均价 19.05 元/公斤,同比上升 9.55%。公司肉猪销量及售价均同比上升,营业收入同步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对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防控能力的提升,猪业生产成绩稳步提高,养殖综合成本持续下降,公司养猪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肉鸡 10.81 亿只(含毛鸡、鲜品和熟食),同比略降 1.83%,毛鸡销售均价 15.47 元/公斤,同比上升 17.20%。肉鸡销量同比在正常波动范围内,售价因行业处于周期上行阶段,同比上升较大;同时,公司养鸡业务生产持续保持稳定,核心生产成绩指标保持在历史高位,养殖综合成本控制良好,公司养鸡业务盈利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约 1.87 亿元。

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相关论述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和"(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农户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总数量 4.35 万户。各区域合作农户占总户数的比例分别为:华南区域 43.50%,华东区域 19.66%,华中区域 15.65%,西南区域 16.28%,华北区域 3.37%,西北区域 0.94%,东北区域 0.62%。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未发生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98,084,496,887.78	96,788,366,471.74	1.34%	80,500,122,6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03,317,497.37	32,447,675,324.92	22.36%	45,787,966,276.5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3,708,187,230.99	64,954,064,169.73	28.87%	74,923,760,2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9,005,087.07	-13,404,359,150.48	139.46%	7,425,874,7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6,325,013.30	-14,665,753,601.93	133.86%	6,381,472,0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527,590.93	766,161,193.39	1,345.46%	8,465,248,85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06	-2.1103	138.89%	1.1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65	-2.1103	138.22%	1.1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34.18%	48.73%	16.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85,587,089.70	16,949,876,095.76	24,325,367,227.74	27,847,356,8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303,216.06	239,777,206.83	4,209,062,135.21	4,603,468,9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7,704,110.25	-266,790,843.16	4,425,006,159.92	4,405,813,8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10,344.95	1,103,203,215.28	5,520,030,464.97	4,858,104,255.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3.97%	259,963,578.00	194,972,683.00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73%	179,239,658.00	134,429,743.00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62%	171,407,953.00	128,555,965.00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56%	167,789,100.00	125,841,825.00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40%	157,222,482.00	0.00	质押	10,685,493.00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37%	155,087,256.00	116,315,442.00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31%	151,450,602.00	113,587,951.00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1.99%	130,531,199.00	0.00	质押	1,500,000.00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1.95%	127,531,768.00	95,648,826.00	质押	27,300,000.00
温木桓	境内自然人	1.93%	126,491,85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梁焕珍、温小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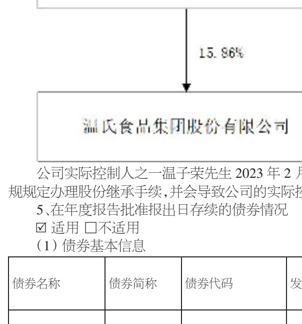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 2023 年 2 月 16 日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构成发生变化。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温氏 01	149167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30,000	3.7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温氏食品 MTN001	102001495	2020 年 08 月 07 日	2023 年 08 月 11 日	90,000	4.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境外高级无抵押 5 年期美元债	20 温氏 5 年期美元债	ISN:XS2239632776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73,846.86	2.3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境外高级无抵押 10 年期美元债	20 温氏 10 年期美元债	ISN:XS2239632859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30 年 10 月 29 日	103,486.29	3.2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温氏转债	123107	2021 年 03 月 29 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773,867.58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 温氏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20 温氏食品 MTN001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 20 温氏 5 年期美元债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10 月 29 日支付债券利息。 20 温氏 10 年期美元债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10 月 29 日支付债券利息。 温氏转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支付债券利息。					

上表债券余额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19 温氏 01"、"20 温氏 01"和"20 温氏食品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 月 8 日,惠誉将温氏股份的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展望维持"BB+",展望为"负面",高级无抵押评级维持"BB+"。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25%	64.10%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6,632.50	-1,466,575.36	133.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74%	-15.10%	56.84%
利息保障倍数	4.57	-8.57	153.30%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的通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先生逝世,其持有的 230,11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各继承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力士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3 年 4 月 24 日)	股份性质
1	吴培生	金玉中	121,552,000	16.66%	无限售流通股
2		吴琼瑛	78,180,000	10.72%	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吴琼明	30,380,000	4.16%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30,112,000.00	31.54%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吴琼瑛女士和吴琼明女士系被继承人吴培生先生之女,金玉中女士系被继承人吴培生先生之配偶。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过户前		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琼瑛	18,895,940	2.59%	97,075,940	13.31%
吴琼明	192,000	0.03%	30,572,000	4.19%
金玉中	0	0.00%	121,552,000	16.66%
合计	19,087,940	2.62%	249,199,940	34.16%

3、过入方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吴培生先生变更为金玉中女士,实际控制人由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变更为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吴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培生	54,000,000	23.47%	7.40%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培生	21,000,000	9.13%	2.88%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吴培生	9,000,000	3.91%	1.23%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合计	84,000,000	36.50%	11.5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3%)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1,9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朗姿股份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和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16.73	1,216,900	0.9999%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91	960,000	0.7888%
合计					2,176,900	1.7887%

注: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 121,699,840 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朗姿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 16.61 元/股-17.37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为 15.91 元/股。减持时间段内,朗姿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7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0	12.33	12,823,100	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2.33	12,823,100	1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北路 179 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297,835,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55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5,050,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22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785,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王兵、李晓芸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50,4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568,957 股,反对 216,4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7,61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273%;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421%;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50,4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568,957 股,反对 216,4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7,61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273%;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421%;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50,4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568,957 股,反对 216,4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7,61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273%;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421%;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50,4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568,957 股,反对 216,4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7,61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273%;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421%;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50,4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02,568,957 股,反对 216,4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7,61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9273%;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421%;反对 2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李晓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0000 元(含税);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91013 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剔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0000 元(含税);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505,200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334,992,000-1,505,200=333,486,800 股;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总额的分配方式。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5,200 股后的 333,48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5,2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1,505,200)*0.20

= 66,697,360.00 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 334,992,000 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为 1.991013 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 10 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66,697,360/334,992,000*10

=1.991013 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66,697,360/334,992,000

= 0.1991013 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013 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8 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骞、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 SENTURY TIRE USA INC.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150,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境外子公司 SENTURY TIRE USA INC.提供流动资金内保外贷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ENTURY TIRE USA INC.

3、担保金额:3000 万美金(20,654.1 万元人民币)1

1 依照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8847 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20,654.1 万元。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政府备案情况: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备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ENTURY TIRE USA INC.

2、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0 日

3、注册资本:15 万美元

4、董事:秦艺丹

5、办公地址:3850 West 108 Street, Hialeah, Florid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主营业务:轮胎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的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8、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417.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969.02 万元,净资产为 20,448.7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45,883.98 万元,利润总额为 8,978.74 万元,净利润为 7,081.77 万元。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CITIBANK N.A.

借款人:SENTURY TIRE USA INC.

保证金额:等值美元 3000 万

保证责任期间:60 个月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境外子公司 SENTURY TIRE USA INC.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 SENTURY TIRE USA INC.提供本次流动资金内保外贷,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剩余额度为 117,606.9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3%。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合同;

2、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